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技術

科 目：衛生行政與法規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依醫院層級而定，請條列說明各層級門診部分負擔金額為何？(25 分)

第一題《考題難易》★★。本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負擔基本題型，考全民健康保險法 43/47/48/49 及細則 60 條，另外要再搭配現行制度之負擔費用，方能完整答題。

【擬答】

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已明定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部分費用；同法第 48 條並規定，保險對象因重大傷病、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時，免自行負擔費用。又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成員之就醫部分負擔，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門診需付的費用包括以下幾項：門診基本部分負擔、門診藥品部分負擔，如果在門診還有接受復健物理治療治療，需多付「門診復健部分負擔」。

(一)門診基本部分負擔(10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)

醫院層	西醫門診		急診	
	經轉診	未經轉診	檢傷分類	
			第 1、2 級	第 3、4、5 級
醫學中心	170 元	420 元	450 元	550 元
區域醫院	100 元	240 元	300 元	
地區醫院	50 元	80 元	150 元	
診所	50 元	50 元	150 元	

註：

- (1)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，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。
- (2)門診手術後、急診手術後或住院患者出院後 1 個月內之第一次回診，及生產出院後 6 週內第一次回診，視同轉診，並得由醫院自行開立證明供病患使用，按「經轉診」規定收取部分負擔。

(二)門診藥品部分負擔

藥費	部分負擔費用
100 元以下	0 元
101~200 元	20 元
201~300 元	40 元
301~400 元	60 元
401~500 元	80 元
501~600 元	100 元
601~700 元	120 元
701~800 元	140 元
801~900 元	160 元

901~1000 元	180 元
1001 元以上	200 元

(三)門診復健(含中醫傷科)部分負擔

如果有在門診進行復健物理治療，同一療程自第 2 次起，每次須付部分負擔 50 元(復健物理治療「中度-複雜」及「複雜」治療除外)。

(四)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接受門診、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，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，免除部分負擔的對象包括：

1. 可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：

- (1) 重大傷病、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。
- (2)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。
- (3) 健保卡上註記「榮」字的榮民、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。
- (4) 健保卡上註記「福」字的低收入戶。
- (5) 3 歲以下兒童。
- (6)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。
- (7)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。
- (8) 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健保卡上註記「油症」身分之多氯聯苯中毒者(以下稱油症患者)：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門、急診及住院；第二代油症患者之門、急診就醫。
- (9) 百歲人瑞。
- (10) 同一療程，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，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門診基本部分負擔(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除外)。
- (11)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(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)。

2. 可免除藥品部分負擔者：

- (1) 持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」調劑(開藥 28 天以上)者【衛福部公告之慢性病包括高血壓、糖尿病等 100 種，本局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：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慢性病與處方箋/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】。
- (2) 接受牙醫醫療服務者。
- (3) 接受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規定之「論病例計酬項目」服務者。

3. 可免除門診復健部分負擔者：

- (1) 實施的復健物理治療屬於「中度-複雜治療」，也就是實施中度治療項目達 3 項以上，而且合計時間超過 50 分鐘，如肌肉電刺激等 14 項。
- (2) 實施的復健物理治療屬於「複雜治療」，需要治療專業人員親自實施，如平衡訓練等 7 項。限復健專科醫師處方。

(五)109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(急)診及居家照護部分負擔收取範例說明

1.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--西醫

類型	門診基本部分負擔					
	西醫門診				急診	
	經轉診		未經轉診	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 20%)
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 20%)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 20%)			
地區醫院	50 元	40 元	80 元	64 元	150 元	120 元

診所	50 元	40 元	50 元	40 元	150 元	120 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2. 藥品部分負擔

藥費	藥品部分負擔費用		藥費	藥品部分負擔費用	
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 20%)	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 20%)
100 元以下	0 元	0 元	601~700 元	120 元	96 元
101~200 元	20 元	16 元	701~800 元	140 元	112 元
201~301 元	40 元	32 元	801~900 元	160 元	128 元
301~400 元	60 元	48 元	901~1000 元	180 元	144 元
401~500 元	80 元	64 元	1000 元以上	200 元	160 元
501~600 元	100 元	80 元			

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臺灣劃分為六個區域，分別設有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高屏及東區六個業務組，請條列說明前述六個業務組分別涵蓋的縣市為何？(25 分)

第二題《考題難易》★。本題為健保署組織行政圖之基本概念，如對台灣地理位置有基本概念，即能正確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台北區：台北市/新北市/基隆市/宜蘭縣
- (二)北區：桃園市/新竹市/新竹縣/苗栗縣
- (三)中區：台中市/彰化縣/南投縣
- (四)南區：台南市/雲林縣/嘉義縣/嘉義市
- (五)高屏區：高雄市/屏東縣
- (六)東區：花蓮縣/台東縣/綠島/蘭嶼



圖片資料來源: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三、「醫療法第 10 條」明訂醫事人員包括 18 種師級醫事人員及 9 種生級醫事人員，請至少條列說明其中 8 種師級醫事人員之功能。(25 分)

第三題《考題難易》★。此題考醫療法第十條及各醫事人員法綜合性的基本概念，各醫事人員之功能角色業務大多規範在條例第 12 條，如平時有整理相異之處，依照各醫事人員名稱去判斷則能解答。

【擬答】

(一)醫療法第 10 條

本法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

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驗光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

本法所稱醫師，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。

(二)8 項師級醫事人員功能：

1. 藥師法第 15 條

藥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
- 二、藥品調劑。
- 三、藥品鑑定。
- 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
- 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
- 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
- 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
- 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
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，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

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
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

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- 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- 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- 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

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

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。

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3. 營養師法第 12 條

營養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
- 二、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
- 三、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
- 四、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，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，其類別、人數、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4. 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

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。
- 二、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。
- 三、操作治療。

- 四、運動治療。
 - 五、冷、熱、光、電、水、超音波等物理治療。
 - 六、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。
 - 七、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。
 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。
-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

5. 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

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構音、語暢、嗓音、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
 - 二、語言理解、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
 - 三、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
 - 四、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。
 - 五、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。
 - 六、語言、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。
 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。
- 前項業務，應經醫師診斷後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。

6. 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

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。
 - 二、機械通氣治療。
 - 三、氣體治療。
 - 四、呼吸功能改善治療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。
-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。

7. 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

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臨床檢驗。
- 二、臨床生化檢驗。
- 三、臨床血清檢驗。
- 四、臨床免疫檢驗。
- 五、臨床血液檢驗。
- 六、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。
- 七、臨床微生物檢驗。
- 八、臨床生理檢驗。
- 九、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。
- 十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。

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，試行五年，屆期重新檢討。

8. 醫事放射師第 12 條

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。
- 二、核子醫學體外檢查。
- 三、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。
- 四、放射線治療。
- 五、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。
- 六、核子醫學治療。
- 七、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。

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。

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，不在此限；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，應配合醫師行之。

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，包括其影像之獲取、處理及品質管理。

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，試行五年，屆期重新檢討。

四、何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？一般民眾對此疾病的個人防護措施為何？(25 分)

第四題《考題難易》★。此題為公共衛生學傳染病防治章節最基本的學理，COVID-19 為今年熱門傳染病時事，上呼吸道感染之防治與預防原則已屬大眾之基本認知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什麼是 COVID-19？

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：指前四款外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，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；有調整必要者，應即時修正之。

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
COVID-19 為來自動物的一種新型的人類冠狀病毒，可以人傳人，這就是目前被稱為 SARS-CoV-2 所導致 COVID-19 的疾病，引起人類和動物疾病的冠狀病毒有很多種，在人類中共有七種，四種可以引起輕微的上呼吸道疾病(如普通感冒)，而三種可以引起更嚴重的疾病，例如：SARS、MERS 或 COVID-19。

(二)COVID-19 的臨床症狀是什麼？

1. 大人的前三大症狀是「咳嗽、發燒、肌肉痛」。
2. 小孩的症狀是「發燒、咳嗽、頭痛」。

(三)冠狀病毒如何傳播？

1. 咳嗽和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染。
2. 接觸帶有病毒的物體或表面，觸碰嘴、鼻或眼睛。
3. 氣膠(Aerosol)傳播，可進入肺深部導致感染。
4. 飛沫傳染的粒徑約 100 微米，從 8 英尺降至地面需 4.6 秒，但對僅 1 微米的氣膠卻需 12.4 小時。病毒在氣膠中可存活至少 16 小時(Science)因為 COVID-19 的無症狀感染高達 40% SARS 是在臨床症狀發生，如發燒、咳嗽等後才有感染力。而 COVID-19 在症狀發生前三天左右，就開始有感染力。

(四)民眾相關預防措施包含：

1. 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地方特考)

2. 維持手部衛生習慣（尤其飯前與如廁後）、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。
3.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（室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）或佩戴口罩。
4. 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。
5. 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。
6.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遵守相關規範。
7. 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，先留在家中觀察、休息，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。

志光
系列

志聖衛生行政.衛生技術

面授+線上學習 高效彈性雙學習(1+1>2)

公衛名師學員一致推薦



謝○盈 | 高考衛生行政全國第五名

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非常推薦王瑋老師，本來我最擔心的這2科，竟成為我上榜的助力。



田○立 | 高.普考衛生行政雙料金榜

生統是可以明確拿分的科目，老師編排的一本式講義就已經包含了高普考會出的全部內容。



黃○芬 | 地特三等 衛生行政狀元 (桃園區)

對於護理系的我來說完全沒有基礎，經過志聖老師的循序漸進授課方式後，讓我對生統不在畏懼。

生物
統計
名師試聽



公共
衛生
名師試聽



加入志聖 致勝關鍵

www.easywin.com.tw 一家報名.全國服務

● 台北志聖 02-23755999

● 台南志聖 06-2281111

● 台中志聖 04-22200985

● 高雄志聖 07-2851919

上